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「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」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余思賢學務長(召集人)

出席者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楊炫智執行秘書、課外活動組長 陳志鈞、經保組 簡麗慧代表、工學院 梁瑞庭代表、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雅玲代表、生物資源學院 李一泓代表、學生代表李佳芸同學、王政翔同學

記錄：林增成行政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學務長：請生輔組將賃居訪視紀錄表朝無紙化規劃，由導師線上填寫即可，期末再彙整送核即可，並將房東電價及租屋補助申請納入表格內，以利同學知悉及申請。

承辦單位：生輔組本學期先期設計線上表單，預估 115 學年度上學期線上填寫或紙本填寫同時試辦，依導師使用結果後再討論是否全面實施。

陸、散會：

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「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會議」議程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余思賢學務長(召集人)

出席者：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楊炫智執行秘書、課外活動組長 陳志鈞、經保組 簡麗慧代表、工學院 梁瑞庭代表、人文及管理學院 張雅玲代表、電機資訊學院 李志文代表、生物資源學院 李一泓代表、學生代表 蔡羿安同學、李佳芸同學、林昌民同學

記錄：林增成行政員

柒、主席致詞：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賃居生調查及訪視(訪談)：

(一) 自 110-1 學期起由各班賃居股長協助調查，並至本校賃居調查系統登錄賃居資料，俾利即時更新同學賃居處所。

(二) 113-2 學期完成校內、外學生賃居訪談問(視)人數，計校內 134 人、校外賃居 595 人，總計 729 人。114-1 學期完成校內、外學生賃居訪談問(視)人數，計校內 178 人、校外賃居 726 人，總計 904 人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
(三) 1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各班資料彙整，分別寄送各系辦公室助教轉各班導師參用，預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(15 週結束)收回「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內政部(115 年度)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案，已開始接受申請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，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由同學線上或郵寄或臨櫃申請辦理。

三、校外租屋安全訪評暨安全教育宣導：

(一) 持續配合房東申請刊登租屋資訊時機，加強租屋安全訪評工作。

(二) 「租屋考量需周到，居住安全沒煩惱」宣導。

(三) 114 年 9 月 25 日配合宜蘭消防分隊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工作，「加強租屋處所安全」宣導。

(四) 租屋電費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：

1、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上顯示的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。

2、房東所收取的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上的「每期電費總金額」。

3、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，房客可自行向台電申辦查詢電費。

4、新規定不適用於已簽訂的舊租約，但租賃雙方可協議適用新制。

(五) 115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「租賃專法與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新思維」專題講座，邀請房東及學生參加，由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戴士捷律師蒞臨演講解說，計學生 71 人，房東 10 人，共計 81 人出席參加，成效良好。

四、加入教育部「雲端租屋生活網」：

本校自 110 年 5 月起加入教育部「雲端租屋生活網」運作(免費服務性質)，目前房東向本校申請刊登租屋資訊，已通過本校相關訪評作業上架者計 117 案，持續接受房東申請及實施租屋處所安全評核中。

五、生輔軍訓組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賃居股長講習，就校外賃居暨周遭環境安全等學生事務，分享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。

六、生輔軍訓組備有最新版(113 年 11 月)「學生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提供有需求學生自行下載，掛於生輔軍訓組「賃居安全」網頁提供下載(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賃居安全→下載專區→「宜大學生租契約書範本」下載填寫)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以維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並減少租屋糾紛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

附件一

國立宜蘭大學師長訪談賃居生紀錄表				
班 級	姓 名	訪 視 時 間	年	月 日
租賃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__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__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樓__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頂樓或邊間加蓋			
訪談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訪視			
租賃地址				
本校同住學生	班 級	姓 名	班 級	姓 名
師長輔導訪談項目				
1. 租處整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紊亂			
2. 與室友互動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互動			
3. 租處安全逃生設施瞭解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設施			
4. 租處居住環境品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吵雜			
學生自填項目(住校內宿舍者免填)				
1. 房東對租處硬體維修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			
2. 房東互動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住			
3. 房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			
4. 熱水器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(裝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氣(裝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)			
5. 租金 \$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網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水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電費			
6. 補充說明敘述：	_____			

訪視人	系主任	生活輔導與軍訓組		

附件二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105年8月3日修訂
110年3月29日修訂
110年7月27日修訂
111年11月16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6636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預防學生賃居危安事件發生，以達到家長安心、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賃居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「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推動小組」：本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，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由校長聘任之。另因業務推動需要，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。

(一)召集人：學生事務長。

(二)行政單位代表：由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分別推舉行政單位代表1人，計2人。

(三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1人，計4人。

(四)賃居學生代表：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3人。

(五)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1.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訪視目標之審議事宜。

2.本校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之督導、考核及改善事宜。

3.有關學生賃居安全防範及教育宣導事宜。

4.其它有關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相關事宜。

(六)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二、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

(一)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：

1.於每學期責成各班賃居股長協助調查登錄賃居生名冊，以掌握校內、外賃居學生租賃資料及分佈情形，賡續賃居服務之遂行。

2.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起，結合各系、所導師及生活導師實施學生賃居訪視(訪談)，並紀錄備查，紀錄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建置校外租屋服務網站，提供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
(三)建置房東租屋資訊，經確認查核後予以公布。

(四)結合教務處學籍或賃居登錄等相關系統，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

並適時更新，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。

三、暢通糾紛調處管道，提供諮詢服務

- (一)由各系輔導人員提供協處服務，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- (二)實施賃居生相關座談，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，提升學生及房東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。
- (三)對愛護賃居學生或賃居服務優良房東，經查證有具體成效者，給予表揚，以協助建立良好租賃關係。
- (四)於賃居訪視時，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(如滅火器等)，如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，並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。租屋安全評核表如有改善事項時，將請房東儘速改善。

伍、經費預算

- 一、為鼓勵及積極辦理學生賃居服務各項事宜，訪視人員實施訪視(訪談)賃居學生時，依規定辦理調查訪問(視)費之請領，調查訪問(視)費每日以新台幣100元為上限報支，本項經費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編列支應。
- 二、辦理賃居生輔導座談等相關經費，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業務費編列支應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於每學期開學後，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學生填寫校外住宿基本資料，並請導師加強宣導，以利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置。
- 二、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，循「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」分級通報。
- 三、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，適時予以訪視(訪談)並聯繫，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，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